

### 附錄三：「原住民族自治區法」(草案)

第一條：為尊重原住民族之自治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，實行原住民族自治，特制定本法。

第二條：原住民族得依本法規定成立自治區，實施民族自治。自治區為公法人。

第三條：原住民族得按其族別，單獨或聯合設立自治區。

第四條：自治區行政區域之範圍，應參酌各族之分布區域、歷史、文化、民族關係及地理臨接等因素劃定之。

第五條：自治區之組織，應本民主及平等原則，並參酌各族傳統組織定之。

第六條：自治區居民享有平等參與自治區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教育及文化生活之權利，並受同等對待。

第七條：自治區依自決原則，自主決定其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及其自治事項之發展。

第八條：原住民族為進行自治籌備工作，得由各族自行組成自治籌備團體，並送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；其成立條件、組織章程之訂定與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。

自治籌備團體於自治區條例完成立法後解散。

第九條：自治籌備團體應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擬訂自治區條例，並依法律制定程序辦理。

前項條例擬訂過程，由自治籌備團體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先與中央政府、相關自治區及地方自治團體就第十條內容協商，並得舉辦說明會或公聽會，以凝聚自治共識。

第十條：自治區條例應包括下列事項：(一)自治區之設立、變更及廢止。(二)自治區之行政區域範圍。(三)自治區之組織。(四)自治區居民之權利義務。(五)自治區之自治事項及權限。(六)自治區之財政及人事。(七)中央與自治區、自治區間及自治區與地方自治團體間之關係。(八)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十一條：中央政府為謀自治區均衡發展，對於財力較差之自治區，應予補助；自治區財政收入不足支應其基本設施及維持者，其不足部分，由中央政府補助之。

第十二條：自治區之自治權限及財政，除本法及自治區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地方制度法、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縣(市)之規定。

第十三條：為尊重原住民族自治權，自治區行政區域範圍內之土地，應依相關法律移由自治區管理。

第十四條：中央與自治區間權限遇有爭議時，由立法院院會議決之。

自治區間、自治區與地方自治團體間事權發生爭議時，由行政院解決之。

第十五條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